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拟签订锂电池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2016-089公告），目前该事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近日，参股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新能源公司”）与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新能源”）及其股东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集团”）、王强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各方在融资渠道、技术研发储备、全国市场布局、客户资源等综合优势，实现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领域的战略布局。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 （1）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润峰新能源专业从事高端锂离子动力电池、智慧储能系统、通信电源的研发和制造。是省级院士工作站、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锂离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锂电池行业标准起草成员单位之一，主持和参与了国家“863”计划3项，取得了3项PCT国际专利和60余项国家专利。通过了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与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产品通过欧CE、美UL、国家客车检测中心等国内外多项认证。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日本原装进口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是高端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商，在固态锂电池及钛酸锂电

池的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678120348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微山经济开发区润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步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动力锂离子电池(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有色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的除外)；新能源储能设备和装置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 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

润峰集团成立于1996年，专业从事新能源产业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产业为晶硅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及电站工程安装；动力、储能锂电池及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先后入选“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山东省民营企业100强”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1117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微山县欢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王步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锂电池产品制造与销售；太阳能电站开发；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设计、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该交易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3) 王强

王强，身份证号码：370826198603162218，任润峰新能源董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而非上市公司，因此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目标

旨在充分利用各方在融资渠道、技术研发储备、全国市场布局、客户资源等综合优势，实现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领域的战略布局。

### 2、合作的主要内容

嘉寓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润峰新能源增资 10,000 万元，持有 55%的股权（具体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以工商登记的为准），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保证担保，并协调控股股东提供 26,000 万元的运营资金借款。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中对赌条款约定，润峰新能源承诺：增资完成后，预计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6 亿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6 亿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 亿元。如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差额按比例 50%扣减持股比例。

### 3、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在本《投资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再行协商出让或出售公司股权或资产、或者引入新的投资人，否则所有出让、出售或者投资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撤销所有此出让或出售协议，并向甲方及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投资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时，各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投资合作协议》，各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 4、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各方在合作中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履约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主体是嘉寓新能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参股公司 20%的股权，按照权益法确认长期投资，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对赌业绩承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若协议约定的对赌业绩承诺完全实现，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1,760 万元、2,200 万元、2,860 万元、3,300 万元。

在润峰新能源完成前两年的业绩目标后，润峰集团持有的润峰新能源的股权将优先以市场公允价格或 15 倍 PE 的对价全部转让予公司。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主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而非上市公司。

3、公司持有参股公司 20%的股权，按照权益法确认长期投资，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对赌业绩承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存在对赌业绩不能完全实现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0日